

公司產品相關 / 家禽、蛋、飼料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645號

發文日期：2021.12.01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 簡述

- 一. 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為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讓農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，爰擬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修正亞醃蟪等三十種農藥五十八項殘留容許量標準；賜滅芬於香瓜、洋香瓜等二項併入瓜果類，胡瓜、夏南瓜等二項併入瓜菜類，刪除原四項標準。
 - 增列抱子芥菜列屬於包葉菜類項下十字花科包葉菜類。
- 二. 考量禽、畜動物食用合法施用農藥之飼料作物後，可能導致禽、畜產品中殘留農藥，及部分農藥應已無殘留情形，爰擬修正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 - 增修訂白克列等六種農藥。
 - 刪除亞環錫等六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
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7476>